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言欣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7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1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96020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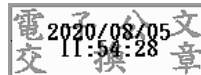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1244816_109602045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持法院宣告調解無效之確定判決，就已辦竣調解分割共有物登記之土地，回復為未調解前狀態，准併將善意第三人已取得之抵押權保留轉載，始符合保障善意第三人權利不受影響之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129610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90805



GAAA1097012647